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明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明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周明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各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2年度訴字第755號判決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

01 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11月22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
02 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
03 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
04 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
05 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，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
06 意見後，受刑人表示並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宗所附之定應
07 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進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7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周明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7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3月11日15時11分許	112年3月10日19時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836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89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755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920號	
	判決日期	112/10/11	113/03/20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755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92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1/22	113/09/26 (撤回上訴)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69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12號	

